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郑合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郑合明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了新的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梁 强

\_\_\_\_\_  
马汉杰

\_\_\_\_\_  
陆 晖

2022 年 05 月 25 日